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5年5月26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__11__票同意，__0__票反对，__0__票弃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集发公司”）与中铝（雄安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 6.47 亿元，集发公司以实物认缴出资 2.26 亿元，持股 35%，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日照港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5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日照港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日照港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__11__票同意，__0__票反对，__0__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